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中道智远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4 日

建设单位: 吴堡县林业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: 中道智远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经双方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张家山镇温家湾村中咀森林防火道路工程

2.建设地点:张家山镇温家湾村

3.建设规模及内容:本项目共 5 条道路,其中 L1 道路 254m，L2 道路 69m，L3 道路 271m，L4 道路 64m，L5 道路 52m，共计 710m，设计路面为铺砖路面，路基宽度 3m，路面宽度 3m，涉及土石方挖方 2460m³，填方 585m³，标准转铺路 2130 ㎡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;

2.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,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5 日;

3.如遇下列情况,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工期作相应顺延,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①不属于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,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,使基础超深,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②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.签约合同价为:（大写）壹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（¥156743.58元）。

2.如遇下列情况,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①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,费率及其它费用变化。

②)图纸设计变更、工程项目、工程量增减。

第四条　材料设备供应

1.本工程为全包工程,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2.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合格,如发现有不合格者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,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,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.乙方应按工程进度,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,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、试验、试压、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。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.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，设计更改通知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按照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5.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　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%的备料款和临时设

施费；其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支付工程款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%，其余20%待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以评审、审计决算为准，一次结清。

2.甲方不能直接给施工队支付工程款，否则，乙方不予结算。

第七条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为工程预算书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报送相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**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

2026年 9月4日　　2026年 9月4日